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13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71213-61

屏檢偵辦崁頂鄉民宅遭槍擊案聲押獲准

本署於107年12月11日凌晨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通報崁頂鄉發生槍擊案件，即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指揮東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（下稱縣警局刑大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（下稱南打）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，經承辦檢察官於同（11）日訊後，認被告陳00涉犯槍砲、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，所涉為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俟於翌（12）日上午經法院審理後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署將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打擊犯罪，以維護社會治安，並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